

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07 國調 0015	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一、國防部研擬「後備戰力精進規劃」，依敵情威脅及兵役制度改變，檢討精進後備動員政策、兵力規模、組織編裝及教召訓練作法，以提升後備部隊戰力。</p> <p>二、國防部已於 108 年 1 月 17 日第 46 次軍事會談中，向總統進行「後備戰力精進規劃」專案報告，並針對「動員組織整併」、「調整部隊類型」及「調增召訓天數及頻次」等規劃指導，研擬精進作法。</p> <p>三、為提升後備部隊戰力，國防部已針對「射擊訓練」及「組合訓練」課程，調增訓練時數及各類型直射武器射擊發數，藉以彌補軍事訓練役男服役期間較短之情形。目前教召實彈射擊時數由 8 小時調增為 12 小時，次數由 1 次增加為 3 次，可有效提升訓練成效。</p> <p>四、國防部持續運用後備軍人輔導組織分布於全國 364 鄉鎮 3 萬餘人，透過組織年度內各級會報，發揮遍及民間組織與公務部門，深耕基層之特性，將國防政策向所在地村(里)民及後備軍人宣導，以消弭疑慮，增進參訓意願，達全民國防之理念。另將持續依「全民國防教育法」規範，透由各層面活動凝聚全民國防共識，並將持續運用多元、多管道途徑，使國人支持國軍與國防事務。</p> <p>五、自 107 年 5 月 14 日起，針對郵遞教召令未送達者，仍由轄區警察再交付召集令，並於教召前 5 日發送「行動電話簡訊」提醒，在 2 項配套措施輔助下，有效提升教召報到率。</p> <p>六、國防部已於 107 年 8 月 8 日召開「志願士兵服役條例」修正研討會議，啟動修法作業，將女性志願士兵退伍後納入後備管理，並於 108 年 1 月 10 日送該部法規會審查，並獲建議基於「兵役公平」原則，宜配合修正「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」相關條文，該部刻正辦理中。</p> <p>◆促成法令增修績效</p>	<p>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108.07.18 第 5 屆第 60 次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</p>

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	<p>國防部於 107 年 12 月 18 日修正「執行兵役法第四十三條免除本次教育勤務點閱召集範圍基準表」，規定「公告召集日程後」，始排定之出國觀光旅遊不核准免除召集，且持續實施「次年再召」作法，以降低是項規避召訓核免因素，俾確保兵役公平，統計 108 年至 4 月底止，出國核免率為 12.7%，有下降之趨勢。</p> <p>◆其他績效</p> <p>為避免肇生「誤移法辦」情事，國防部各縣市後備指揮部於接獲召訓部隊函送之未到人員名冊，即主動查證應召員未到事故原因，如發現符合免除本次召集申請要件者，本「主動、服務」之精神，協助辦理補行核免，經統計近 6 年數據，未報到人數合計 8,526 員、補行核免計 5,852 員。</p>	